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藝世紀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旭達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勤捷有限公司、葉惠瑄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